

响水县中医院移动式一体化 C 形臂 X 线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SXZY-241028]

项目名称：响水县中医院移动式一体化 C 形臂 X 线机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响水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江苏泓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中医院移动式一体化 C 形臂 X 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STGK-G2024-0087 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	南京普爱 PLX119C-F	1 套	928000	928000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详细配置清单及易损件报价表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履约期限及地点

8.1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8.2 供货方式：物流送货上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

8.3 交货地点：响水县中医院。联系人：林涛；联系电话：15862016816。

九、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货款的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期满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1.5 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并出具巡检、保养报告交由设备科留档。

11.6 上述的货物原厂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7 设备安装调试好后，乙方负责为院方现场培训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直至医务人员可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设备使用期间内乙方提供不低于 2 次免费培训。

11.8 保证在设备使用期间医院免费享受软件无限次重装、升级、调试等服务（含人工）。

11.9 备件提供：设备安装后，厂方保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 10 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响水县人民法院处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响水县中医院移动式一体化 C 形臂 X 线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7.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响水县中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江苏弘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盐城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白

联系电话：



日期：24 年 11 月 08 日

